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而於2025年3月31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的中文版本中的下列無意文書錯誤：

1. 「2024年收入增加約36.4%至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應更正為「2024年收入減少約36.4%至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
2. 「與2023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92分比較，2024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32.8分」應更正為「與2023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92分比較，2024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3.28**分」。
3.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2020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更正為「**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公告英文版本的相關披露資料屬正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及莊子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學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恒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